第三十九战 抗魔斗篷

安容与的眉头紧的能夹下一根烟头，思考了半分钟，终于下定决心一般，解开自己大衣的扣子。为了防止姥爷唠叨自己要风度不要温度，出发之前，他特意挑了一件松软厚实又宽大的长款棉服。

将棉衣裹在言澈身上后，他也一屁股坐下，细心地将每一颗扣子扣好，确认没有风能吹进去后，又开始替言澈擦泪。

原本像安容与这样的小青年，都不喜欢穿的过于臃肿，更别提现在不管出门还是在家都有空调可吹了。脱下足以御寒的外套，里面就剩下一件贴身的加绒卫衣。

又吹了好一阵冷风，言澈的泪像是终于要流干了一般，越来越小。几分钟后，除了倏倏的风声，只剩下男人哭惨了之后的抽泣声。

见言澈不哭了，安容与的那颗少年心总算落了下来。他伸出手捋了捋言澈柔软的头发，原本一丝一缕的弯曲碎发，在刚才一阵接一阵的寒风中，早已吹得兵荒马乱。

伤心是什么滋味儿，安容与说不清楚。他出生在一个幸福的家庭，父母恩爱，尽其所能给他最好的生活环境。短短十七年的人生，说不上一帆风顺，但也绝对比大多数同龄人要舒坦得多——不用学这学那，不用省吃俭用，不用为生活奔波。

也就是在认识言澈之后，才知道世间还有这么多酸甜苦辣，需要自己一口一口去品尝。如果换作自己孤身一人飘零在这光怪陆离的红尘俗世，恐怕早已忘记生存的意义。

发丝的触感还是那么好，有些卷曲的刚刚好，缠在修长的手指上。

隆冬的天黑的太早，郊外的空气清新通透，头顶数盏星光闪亮，却照不进这遥远的人间大地。

周遭的环境像极了那个梦，墨色的夜晚，如同黑洞一般吞噬了所有颜色，唯有咫尺前的人，能借着手机屏幕看个朦胧恍惚。

也不知道是觉得冷了，还是以为在做梦，顺着毛的少年突然就跪在已经停止啜泣的男人面前，抱紧那蜷缩在一起的瘦削身躯，在散发着淡香味的头顶留下一个浅浅的吻。

“哥，我会一直在你身边。”少年已经度过变声期，声音有磁性却又不算低沉，也不管怀里的人能不能听见，如私语一般喃喃说道。

冻的有些僵硬的身体，在拥抱中得到了一些温度，紧绷的肌肉都柔软了起来。怀里的男人没有任何抗拒，呼吸声渐渐平稳。

原本弥漫在空气中的枯草泥土味，早已变成那萦绕在内心深处长达两年的淡香味。少年放肆呼吸着，想将这身体的形状、大小、气味，深深刻进每一个细胞里。

梦总是要醒的。更何况这并不是梦。

松开双臂，颔首看了看裹得像个粽子的言澈，此时已经睡着。摸了摸没有泪痕的脸，滚烫，似乎是酒劲还没褪去，也有可能是穿得太厚实，热的。

安容与觉得好笑，自己跪的腿都麻了，别说给点反应，这人竟然不知道什么时候直接安稳地睡了过去。

之前散步的时候大概走了半小时多一点，能走的路也就这么一条，迷路是不可能的。那就背着他回去吧，怎么舍得叫醒他呢。

解开最外层的大衣扣子，将言澈的手臂塞进了袖子里，又好好地扣上。起身活动了一下筋骨，这才蹲了下去，将那两条软绵绵的手臂搭在自己肩上。缓缓站起来后，又一发力揽起两边的膝盖，调整好姿势，确定对方不会从背上掉下去后，才开始往回走。

言澈的头偏倚在少年的右肩头，脸冲着脖子，鼻尖吐出温热的呼吸，柔软的嘴唇在颠簸中有规律地点在少年的坚实的脖颈上。那血管暴起的脖子，就这样从冰凉变得炙热。

安容与走得悠哉，生怕给背上的人震醒。额头上渗出点点汗珠，他却不觉得累，嘴角一直放肆上扬着，感受着那具身躯传来的温度和重量。

这是言澈第二次毫无防备地在他面前待着，触手可及，他忍住了。可是心里满满的无奈：哥，你再这个样子，我真不知道哪天会不会把持不住。

大约四十分钟后，两人出现在别墅门口。言澈依旧睡得死沉，砰砰响的敲门声都没能吵醒他。

安父下来开门后，看见满头大汗的亲儿子，和在他背上脸红到脖子根的言澈，先是愣了一秒，接着轻声问道：“这是怎么了？”

安容与喘着粗气，好不容易挤出一句：“累了，喝了点酒又头晕。”正要上楼，又回过头叮嘱了一句：“爸，晚上不管听到什么声音都要当作没听见，哥他面子薄。”

安父心领神会，笑着说了句“放心”，便跟着上楼进了客卧。

两人住的客卧在二楼过道的最深处，旁边连着书房和藏书室，加上房间本就十分严密的隔音效果，就算言澈晚上要闹腾，应该也不至于吵到另一头的主卧和大客卧。

房间里暖气很足，经历高强度运动后，身上还像是在下雨。将言澈放在床上后，湿漉漉的少年先脱掉身上那件湿透了的卫衣，顺带着胡乱擦了擦膀子上的汗，然后就这么光着上身给言澈剥衣服。

他的右边膝盖跪在男人左腿旁，另一只脚踩在地上，床上的男人软趴趴的任人宰割。脱到只剩最后一件T恤，原本正顺势扒拉起了个角，看见平坦的小腹时，他才一个激灵跳了起来——这要是让别人看见，还不得彻彻底底地误会了去。

他站在原地，狠狠咽了口口水，喉结牵动着，眼睛直直看着男人露在外面的肚皮——常年晒不到阳光的柔软地带，没有八块腹肌。平躺在床上，显现出肋骨和耻骨的形状，看着更像是个少年。

血气上涌。一路逆行到快要爆炸的大脑。

他走回去，一把扯下那个衣角，又给言澈盖上被子，然后拿着换洗的衣服冲进了浴室。

洗去身上的黏腻、汗臭与欲|望后，他擦着头发走了出来。过了半分钟才发现言澈坐在床上，正凑过头来想要看清楚他是谁。先是吓了一跳，毛巾都差点甩了出去，然后偷偷笑了起来。

“我好臭，我要洗澡。”言澈说话依旧含糊不清，像个小孩子一样，在床上摇头晃脑。

“哥，浴室在这里。”安容与随手将毛巾丢在旁边的椅子上，快步走到床边。

言澈猛地站起来，打了个踉跄，晃了几秒后才站稳，接着又晕乎乎地开始脱衣服。安容与还没来得及消化眼前的情况，就听见言澈头蒙在衣服里的声音：“脱……脱不下来。”

只见言澈的头和一只手臂正牢牢卡在T恤里，进退两难。安容与笑得肚子疼，帮他先把手臂拿出来，又顺着往上一提，终于将那件被揉的皱巴巴的衣服扯了下来。

“哥，你的换洗衣服放哪儿了？”见言澈这副模样，安容与走到他带来的行李箱旁，想要帮他找衣服。

“在行李箱里，最上面那件T恤就行。”言澈磕磕绊绊地答道。

等衣服拿出来后，安容与一回头，发现他连长裤都脱了，现在正背对着自己，在弯腰脱袜子，屁股上套着的内裤一览无余。

言澈身形清瘦，没想到屁股竟然还算圆润，将内裤上的粉红小猪撑得圆滚滚的，活灵活现。

下一刻，安容与感觉到人中传来的一阵暖流，无意识地用手去摸，放到眼前一看，竟然是血。霎时间，一股铁锈味就传进了鼻腔。

真是出息。

光是看个穿着小猪内裤的男人屁股竟然都能流鼻血。

回想这几日原本就够憋屈的，再加上今夜这玩命的一催，终于把内伤逼了出来，舒坦多了。

用纸擦了干净后，又去洗了洗手。出来时，发现言澈已经将脱下的衣服整整齐齐叠在椅子上，袜子收在一个小袋子里，正准备放进行李箱的另一边。从他目前的行为来看，俨然还是那个自律又爱干净的人，只不过身上依旧只穿着一条内裤。

妥善安置好脏衣服后，言澈又从行李箱一侧的夹层里掏出一条内裤，安容与伸长了脖子一瞅，还是卡通的，天蓝色的长鼻子小象。

只是不知道穿上以后，这可爱的小象能否像现在这只粉色小猪一样活灵活现呢。

拿好换洗衣服，言澈突然站了起来，在原地又晃了晃头，脸一直红到了脖子根。安容与上前扶住了他，说道：“哥，我送你过去。”

没想到言澈还有力气，软绵绵地甩开了他，嘟囔道：“我自己能走。”像极了要被家长带去洗澡的小孩。

没办法，安容与只能紧紧跟在身后，眼睛死死盯着那只立体的小猪，看着它歪歪扭扭地走进了浴室。

言澈挂好衣服后，安容与打开淋浴热水，按照自己平时的习惯调好水温，刚说完“哥，水调好了”后，转头一看，言澈竟然就要扒拉下那条可爱的小猪。

安容与偏过头，赶紧从淋浴间侧身走了出来。猛地关上浴室门后，背靠在实木的门上顺着呼吸，脑子里满满都是上一秒看见的耻骨和人鱼线的模样。

原本在劳累一晚上后，身体早应该是疲惫不堪，但此刻高涨的情绪，又让他精神抖擞，自觉再战上一夜都没问题。

这段时间，真是憋得越来越疼了。心里疼，身上也疼。

眼下又不能在房里泄欲，只好跑去阳台，生生吹了十分钟冷风，将简直要蔓延至骨髓的热切吹得烟消云散。

回房后，再次摸索到浴室门口，贴着耳朵听了一会儿，里面传来细细的水声，没过多久便停了。看来是洗完澡了。

他这才放下了心，坐在床上刷起了手机，准备查看一下自己四年前发的朋友圈，好找找与言澈可能的交集。

越往下翻，他的眉头就皱的越紧。除了认识言澈后发过几次自己和对方一起的生活琐事外，再往前的记录寥寥无几，一年也发不了几条，还几乎都是关于NBA的内容。

他叹了口气，突然又灵光一闪，刷起了亲妈的朋友圈。

安母虽算不上刷屏狂魔，但一周也会发上一两条。一年累积下来，也得有个一百多条。好不容易划拉到2014年，他放慢了手速，仔仔细细地翻看了起来。

所幸安母在发朋友圈时，都会一并带上定位，排除掉在家里和旅游时发的，就剩下十来条有可能的。再排除掉2013年9月以前和2014年7月以后的，还剩下五条。

第一条是一家人在新开的分店里吃饭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。那天具体发生了什么自然是完全没印象了，但是至少能肯定自己没干过什么好人好事，除了长得比旁边的食客帅一点之外，实在是想不出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。

第二条是爸妈带着他去商场买衣服，自己在试好一身出来时，安母抓拍了几张。他记得这个牌子，以言澈的家境与收入水平，应该是不可能出入这家店的。而且这里本来也算是高档消费区，每次去的时候几乎都是门可罗雀，做一单生意都够个小服务员一个月的工资，所以可以排除掉。

第三条是2014年春节前夕，一家人去超市里采购年货。那年超市装饰得很好看，安母忍不住多拍了几张，其中还有两张是偷拍的他在看货架上摆放整齐的廉价玩具。仔细放大了每一张照片，都没有发现言澈的踪影。再加上那时言父还没去世，所以言澈应该早已回到家中，可以排除。

第四条还是抓拍，时间是2014年4月2日，他的14岁生日。借着清明节假期，接来了姥爷，一起去拍了一张全家福。照片上的自己正在整理衣服，他看不出这个时候的脸与现在有什么两样。瞧了好几遍，也不认为能称得上可爱。

说起来这家店还是安母的闺蜜开的，他管拍照的女人叫“乔姐”。乔姐的工作室一般只接杂志的时尚大片，偶尔拍平面也都是给叫得出名字的品牌。最重要的是，一般人根本没有渠道接触到这家店，更别提花钱请乔姐拍照了。所以也能排除。

最后一条是可能性最大的，发送时间为2014年6月1日，端午节假期的第二天，地点就在上安大学篮球馆。当时他作为上附初中部校队的主力队员，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踏上了总决赛的战场。